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日期:

2023年1月18日